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 2022 年 度单位决算

目 录

一、概况	1
(一) 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1
二、2022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1
三、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0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0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1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四、名词解释	15
五、附件	18

一、概况

(一) 单位职责

1. 依法行使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职责。
2. 依法开展医疗服务、传染病防治、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爱国卫生、控烟、涉水产品与消毒产品、餐饮具集中消毒、放射卫生、职业卫生、学校卫生和母婴保健等方面的监督执法工作。
3. 依法开展卫生健康法制宣传和培训工作。
4. 依法承担重大活动的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保障工作。
5. 依法受理并查处卫生健康执法相关投诉举报。
6. 完成越城区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办公室、法制综合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

二、2022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559.95 万元，支出总计 1,559.9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各增加 61.43 万元，增长 4.09%。主要原因是养老基数提高及人员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559.95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559.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559.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9.98%；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其他收入 0.37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2%。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559.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2.33 万元，占 86.07%；项目支出 217.25 万元，占 13.9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559.58 万元，支出总计 1,559.58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各增加 61.13 万元，增长

4.08%。主要原因是养老基数提高及人员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1214.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39%，主要原因一是追加新增人员及考核奖奖金、年休假等人员经费；二是业务科室项目经费增加。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59.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1.13 万元，增长 4.08%。主要原因是养老基数提高及人员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59.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4.42 万元，占 8.62%；卫生健康（类）支出 1,282.30 万元，占 82.22%；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住房保障(类)支出 142.86 万元,占 9.16%;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14.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9.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39%,主要原因一是追加新增人员及考核奖奖金、年休假等人员经费;二是业务科室项目经费增加。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7.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进出编以及养老保险的基数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9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进出编以及职业年金的基数调整。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930.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8.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追加新增人员及考核奖奖金、年休假等人员经费；二是业务科室项目经费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0.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及人员进出编。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4.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及人员进出编。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3.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进出编。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安排合理。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9.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进出编。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42.3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34.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等等。

公用经费 108.17 万元，主要包括：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00%。与 2021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 0.00 万元，增长/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00%。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有资本经营（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00.00%，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占 0.00%，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7.00 万元，占 100.00%，与 2021 年度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预算

合理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占 0.00%，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0.0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0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主要用于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国内公务接待 0.00 批次，累计 0.00 人次。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公务接待费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00 批次，累计 0.0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00 批次，累计 0.00 人次。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26.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水电等公用经费未用完；比 2021 年度减少 7.54 万元，减少 6.52%，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等支出减少。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8.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1.0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4.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0.9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4.3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3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4.65%。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7 个，共涉及资金 217.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目。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本年无部门评价。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随决算公开 2022 年度本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详见附件）。其中，口腔诊疗机构智能监管项目和卫生监督应急处置项目绩效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口腔诊疗机构智能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2.35 万元，执行数为 4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计划内的口腔诊所及门诊部全部接入省口腔诊疗机构在线监管系统，超额完成健康浙江 90% 以上的目标要求。二是强化非现场执法监管能力，大大提升了行政执法效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医疗机构消毒人员对智慧口腔 AI 抓拍的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意识不强。二是断电断网现象时有发生，导致监管失控。改进措施：一是加大非现场执法力度，及时督促有关消毒人员规范开展医疗器械消毒工作；二是督促有关医疗机构切实保障监管系统正常运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口腔诊疗机构智能监管项目					
主管部门	129-卫生健康	预算单位	129005-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全年执 行数 (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42.35	42.35	42.32	0	99.9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2.35	42.35	42.32	0	99.9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次项目就是贯彻有关精神，提高卫生健康执法效率，优化营商环境，在本辖区口腔诊疗机构中推行非接触式智能监管。			完成预期目标，接入口腔诊疗机构 40 家，保证口腔诊疗机构智能监督系统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00分)	数量指标 (30.00分)	口腔诊疗机构系统接入数	=40家	=40家	30.00	30.00	
		质量指标 (20.00分)	口腔诊疗机构职能监管系统运行	正常	优	20.00	20.00	
		时效指标 (10.00分)	预算执行率	≥95%	≥99.93%	10.0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30.00分)	提升医疗机构执法职业水平	良好	优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10.0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00	10.0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卫生监督应急处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3.7 万元，执行数为 4.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年案数办结率得到有效提升；二是卫生健康环境明显改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执法办案难。一是目前因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范围有所增加，案源相对减少。二是企业经营难

度大，涉企违法行为以帮扶指导为主，加大了执法办案难度。三是非法行医特别是“游医”、“非法医美”等隐蔽性强，流动性大，增加查处难度。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大卫生执法力度，坚持巡回监督、集中整治相结合的办法，并深化开展联合执法，重点打击，巩固已有成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卫生监督应急处置						
主管部门		129-卫生健康		预算单位	129005-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 (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43.7		43.7	43.47	0	99.4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3.7		43.7	43.47	0	99.48%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上级制定的考核目标，全区不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完成预期目标，圆满完成上级制定的考核目标，全区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质量指标 (30.00分)	★执法案件办结率	≥90%	≥95.92%	30.00	30.00	
		时效指标 (30.00分)	预算执行率	≥95%	≥99.48%	10.00	10.00	
			案件办理时限达标率	≥90%	≥100%	20.00	2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30.00分)	各类监督检查整改落实率	≥90%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10.0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00	10.0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无财政评价项目。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无部门评价报告。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

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附件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清单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论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	医疗机构医疗行为智能监管项目	优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	口腔诊疗机构智能监管项目	优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	卫生健康法制宣传和培训	优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	国卫复审专项经费	优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	平台租车费	优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	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	优
绍兴市越城区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	卫生监督应急处置	优